

#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文件

学会标字[2016]32号

## 关于发布《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等文件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加强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建设，促进我会标准化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我会已制定并发布了《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学会标字[2016]29号文件）。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本办法，我会又制定了以下实施细则类文件：

-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现予以发布实施。

附件1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附件2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附件3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一条**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学标字〔2016〕29号发布的《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特制定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第二条** 制定程序。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为：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出版、复审。

**第三条** 立项。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建议）。项目立项建议可直接提交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分会秘书处，也可通过相关领域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专业标委会”）提交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分会秘书处。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分会秘书处收到立项建议后，负责进行汇总、审查和公示。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批准下达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如需要调整，应报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分会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四条** 起草。学会团体标准由标准工作组负责起草。学会团体标准一经立项，由主要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按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原则组建标准工作组。标准工作组起草标准应开展资料收集、国内外现状分析、必要的检验或试验验证等工作。

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后送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审核，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全国专业标委会秘书处审核。

**第五条** 征求意见。标准工作组完成的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经审核通过后，以会议、邮件、网上公示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邮件、网上公示征



求意见的期限不超过一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提出的意见，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应提供依据。

标准工作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并在分析研究的基础上逐条进行处理，对不予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必要时可重新或定向征求意见。

标准工作组根据对反馈意见的汇总处理结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的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六条 审查。**标准工作组形成的标准送审稿提交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分会秘书处进行审查，可根据需要委托相关全国专业标委会秘书处审查。提交审查的资料应包括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

学会团体标准的审查由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分会秘书处或委托的相关全国专业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应提前十五天将标准审查资料提供给标准审查人员。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审查委员（专家）名单（需专家签字）。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标准起草人不得参加表决。

函审时，应形成学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并附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

审查不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修改，经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分会秘书处或委托的相关全国专业标委会秘书处确认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不通过的，撤消该项目。

**第七条 报批。**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提出标准报批稿，报全国专业标委会秘书处审核。

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分会秘书处组织对学会团体标准报批稿等相关资料的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对资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标准工作



组，完善后重新上报。

学会团体标准经审核确认合格后，报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分会秘书处对标准进行统一编号，报送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审批。

**第八条 批准发布。**学会团体标准由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理事长或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批准，批准后以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九条 出版。**学会团体标准由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分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所有。

**第十条 复审。**学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分会或委托的相关全国专业标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不应超过三年。

学会团体标准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继续有效。对仍适应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不需进行修改的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学会团体标准，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用括弧标示）。

(二) 修订。对需要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进行修订。修订完成后，学会团体标准的年号改为新版发布年号。

(三) 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的学会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顺序号不再使用。

标准复审结论，由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分会审核，中国农业机械学会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一条** 本程序由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标准化分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程序为《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附件，自《中国农业机械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6年12月27日